

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(含進學班)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一	經濟學		2	2		基礎科目
一	會計學		2	2		基礎科目
二	統計學		2	2		基礎科目
一	企業概論	必	3	0		
一	管理學	必	0	3		
二	行銷管理	必	3	0	管理學	
二	人力資源管理	必	0	3	管理學	
三	財務管理	必	3	0	會計學	
三	作業管理	必	3	0	管理科學	
三	資訊管理	必	0	3	資訊概論	
三	商事法	必	3	0		
四	策略管理	必	3	0	行管、人管、財管、作管、資管任三科及格	
必修學分		27	附註 1. 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。*不含基礎科目 12 學分 2. 即必修 27 學分，另本系所開必、選修任選 3 學分 3. 課程表上所列科目除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」及「商事法」外，其餘課程均須在本系修課。 4. 若已修足表內規定之基礎科目學分數，則可不必再修；但若已修畢該科（上、下學期均須修），但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時，則需上報告經本系同意以本系選修課補足不足學分。（經濟學可以產業類選修代替，如創業管理、科技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討等；統計學可以市場調查與預測等替代；會計學可以財務報表分析、金融實務等替代。）			
選修學分		3				
畢業學分		30	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13-01